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 任。
=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中心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二、內一人俟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長出缺後改置。
	研究員			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或 副研究員				二十	
助理研究員					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或				十八	
研究助理				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編審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Ξ	
室主任				(-)	
輔導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11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+	內三人俟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輔導 員二人及護理師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11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<u> </u>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室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<u></u>	
會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室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
合計				七十六(四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長一人,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爲止,出 缺後改置爲中心主任。
- 三、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輔導員二人,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爲止, 出缺後改置爲組員。
- 四、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職護理師一人,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職務至離職時爲止,出缺後改置爲組員。